

附件二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金核撥表

申請日期（西元）： ____（年 yyyy）/ ____（月 mm）/ ____（日 dd）

郵輪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代理申請船務公司（若為郵輪公司自行提出，則不需填寫此欄）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郵輪資料及申請核撥金額

郵輪名稱：_____

航程地點：

➤ 航線總行程說明：_____

(可為附件)

➤ 實際停靠臺灣港口航程說明：(☐詳如附件說明)

● 入境港口：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 出境港口：_____

☐同入境港口

進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 其他過境港口：_____

☐無 ☐有，資料如下方：

港口名稱：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港口名稱：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___ (年 yyyy/月 mm/日 dd) ____:____ (時間)

本航次停靠臺灣港口之總時數：(請打勾)

☐十二小時以下，申請核撥金額為：US\$_____

(獎助金最高為七千五百美金)

☐超過十二小時，申請核撥金額為：US\$_____

(獎助金最高為一萬五千美金)

※ 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者，依原申請停靠臺灣港口航程日期計算，另提供無法完成靠泊原因(如天災、天氣惡劣、法定傳染病等)之佐證資料。

※ 申請核撥金額為實際支出之獎助項目金額(但不超過依停靠總時數計算之本署同意獎助金額)。但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完成停靠臺灣港口者，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每航次最高獎助金七千五百美金核算。

核銷資料（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郵輪公司領據（正本）

☐ 依要點第四點第四項申請之獎助項目樣本及其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

☐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人數、國籍、性別、年齡（級距）等。

☐ 郵輪公司美金帳戶資料：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 若美金帳戶名稱，非郵輪公司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 因非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該航次無法提供抵離港口時間、郵輪旅客分析資料及郵輪航線資料者，不在此限。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郵輪離開臺灣港口三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申請單位簽章：

以下請勿填寫

辦事處審核意見：

-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_____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_____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